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陈忠岳先生的总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陈忠岳先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与担任公司总裁相对应的任职资格、经验和履职能力。

三、未发现陈忠岳先生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四、同意聘任陈忠岳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冯士栋

吴晓根

吕廷杰

陈建新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